
雅贼全集精装典藏版⑦

自以为是鲍嘉^①的贼

The Burglar Who Thought He Was Bogart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
林大容 译

The Burglar Who Thought He Was Bogart

Copyright © 1996 Lawrence Block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Onyx, New York, New York.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Armonk, New York, U.S.A. through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8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雅贼全集：精装典藏版：全11册 / (美) 劳伦斯·布洛克著；王凌霄等译。

— 北京：新星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5133-3168-5

I . ①雅… II . ①劳… ②王… III . ①推理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5987 号



谢刚 主持

雅贼全集精装典藏版⑦

自以为是鲍嘉的贼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林大容 译

责任编辑：王 欢

特约编辑：郑 雁

责任校对：刘 义

责任印制：李珊珊

装帧设计：周伟伟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马汝军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88310888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 × 1092mm 1/32

印 张：11.375

字 数：152千字

版 次：2018年10月第一版 201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3-3168-5

定 价：638.00元（全十一册）

m

www.merriam-webster.com

—— 阅读之前 没有真相

午夜文库——

劳伦斯·布洛克

雅贼系列



劳伦斯·布洛克 Lawrence Block (1938—)

享誉世界的美国侦探小说大师，当代硬汉派侦探小说最杰出的代表。他的小说不仅在美国备受推崇，还跨越大洋，征服了自诩为侦探小说故乡的欧洲。

侦探小说界最重要的两个奖项，爱伦·坡奖的终身成就奖和钻石匕首奖均肯定了劳伦斯·布洛克的大师地位。此外，他还曾三获爱伦·坡奖，两获马耳他之鹰奖，四获夏姆斯奖（后两个奖项都是重要的硬汉派侦探小说奖项）。

劳伦斯·布洛克的作品，主要包括四个系列：

马修·斯卡德系列：以一名戒酒无执照的私人侦探为主角；

雅贼系列：以一名中年小偷兼二手书店老板伯尼·罗登巴尔为主角；

伊凡·谭纳系列：以一名朝鲜战争期间遭炮击从此睡不着觉的侦探为主角；

奇波·哈里森系列：以一名肥胖、不离开办公室、自我陶醉的私人侦探为主角。

此外，布洛克还著有杀手约翰·保罗·凯勒系列。

劳伦斯·布洛克生于纽约布法罗，现居纽约，已婚，育有二女。

献给奥托·彭茨勒^②

①亨弗莱·鲍嘉（Humphrey Bogart, 1899—1957），美国演员，因黑色电影时期参演多部经典名作而留名，成为文化象征。

②奥托·彭茨勒（Otto Penzler），纽约著名悬疑小说专卖书店“神秘书店”的老板，也是神秘出版公司（The Mysterious Press）的创始人。

劳伦斯·布洛克作品年表

- 1966 《睡不着觉的密探》
1976 《父之罪》《在死亡之中》
1977 《谋杀与创造之时》《别无选择的贼》
1978 《衣柜里的贼》
1979 《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贼》获尼禄·沃尔夫奖
1980 《研究斯宾诺莎的贼》
1981 《黑暗之刺》
1982 《八百万种死法》
1983 《像蒙德里安一样作画的贼》
《八百万种死法》获夏姆斯奖
1986 《酒店关门之后》
1987 《酒店关门之后》获马耳他之鹰奖
1989 《刀锋之先》
1990 《到坟场的车票》
《刀锋之先》获夏姆斯奖
1991 《屠宰场之舞》
1992 《行过死荫之地》
《到坟场的车票》获马耳他之鹰奖
《屠宰场之舞》获夏姆斯奖、爱伦·坡奖
1993 《恶魔预知死亡》
1994 《一长串的死者》
《交易泰德·威廉姆斯的贼》
1995 《自以为是鲍嘉的贼》
《一长串的死者》获爱伦·坡奖
1997 《向邪恶追索》《图书馆里的贼》
1998 《每个人都死了》《杀手》
1999 《麦田里的贼》《黑名单》
2001 《死亡的渴望》
2003 《小城》
2004 《伺机下手的贼》
2005 《繁花将尽》
2011 《一滴烈酒》
2013 《数汤匙的贼》

1

五月最后一个星期三的晚上十点十五分，我把一位美女送上出租车，看着她乘车驶出我的生命，或至少可以说驶离我站立的地方。然后我走下人行道，替自己招了一辆出租车。

去七十一街和西端大道的交叉口，我这么告诉司机。

这位司机是一种濒临绝种的动物——一个以英语为母语的愤世而焦躁的家伙。“才五个街区，往北四个，再往左一个。这么美好的夜晚，像你这样的年轻人，为什么要搭出租车？”

因为赶时间，我心想。那两部电影的放映时间比我预料的稍稍长了一点，而且我闯别人家的空门前，得先回自己公寓一趟。

“我的两条腿不行了。”我说。可别问我为什么。

“这样啊？怎么回事？不是被车撞了吧？总之，希望撞你的不是出租车，如果是，希望不是我。”

“关节炎。”

“关节炎，怎么会？”他伸长脖子回头来看我，“这么年轻怎么会有关节炎，那是老头子的病，那种老头子会跑去佛罗里达晒太阳，住拖车屋，玩沙壶球，投票给共和党。你这种年纪的人，要说滑雪摔断腿或者跑马拉松扭了筋，我还相信。可是关节炎！你哪儿来的呢？”

“七十一街和西端大道的交叉口，”我说，“西北边的那个街口。”

“我知道你在哪儿下车，可关节炎是哪儿来的呢？家族遗传的吗？”

我是怎么卷入这个话题的？“这是创伤后遗症，”我说，“有年秋天我受了伤，从此就得了关节炎并发症。平常还好，偶尔才会发作。”

“真可怕，这样年纪轻轻的。那你怎么办？”

“也不能怎么办。”我说，“医生是这么说的。”

“医生！”他叫道，然后把这段车程剩下来的时间都用来告诉我医学界出了什么问题，简直巨细靡遗。他们什么都不懂，根本不在乎你，造成的伤害比治愈的还要多，而且收费高得惊人，如果你的病情没有好转，他们就怪到你身上。“然后等你被他们搞得瞎了眼、缺胳膊断腿，就只能告他们了。你还能怎么办？当然是找律师！可这样结果更糟！”

这个话题伴随着我们，一路畅通开到七十一街和西

端大道的西北角。我曾想过让他等我一下，反正上一趟楼也花不了多少时间，而且我还得再搭出租车去市区的另一端，可是我受够了——我斜瞥了一眼仪表板右边的执照——迈克思·费德勒。

我付了车钱，外加一块钱小费，然后迈克思和我都机械地微笑致意，然后互道晚安。为了逼真起见，我还想过要不要故意走得一跛一跛的，然后就决定见鬼去吧。我匆忙从门卫面前经过，走进公寓大厅。

上楼回到公寓，我迅速换衣服，脱掉卡其裤和马球衫，还有鼓舞人心的运动鞋 (just do it!)，换上衬衫领带、灰色宽松长裤、有防滑胶底的黑鞋，以及双排扣外套，上头每个黄铜扣子都有浮雕的锚形纹样。这些扣子——其实还有搭配成套的袖扣，可我已经好几年没见过了——是以前一个跟我交往过一阵子的女人送给我的。她遇到了一个男人，嫁给他，搬到芝加哥郊区去了，上次听到她的消息时，她已经快生第二个孩子了。她送我的外套比我们的关系更持久，扣子又比外套更持久，丢掉那件衣服时我特意找裁缝把扣子拆下来了。这些扣子可能会比现在这件外套还更持久，而且没准我离开人世时扣子还好好地，不过这种事情还是不要想得太多为好。

我从前面的壁橱里拿出手提公文包，另一个壁橱在卧

室，里头靠墙隐藏着一个暗格。警方来搜过我的公寓，还没有人发现我的小密洞。一个爱嗑药的年轻木匠替我做了这玩意儿，除了他和我，只有卡洛琳·凯瑟知道它在哪里、怎么开。要是哪天我突然离开了这个国家或这颗星球，里面藏的东西说不定会一直留在那里，直到整幢楼被拆掉为止。

我按了两个必须按的地方，移动了一块必须滑动的镶板，小暗格就展露了它的秘密。东西并不多，毕竟只有大约三立方英尺的空间，大致可以容纳我偷来的物品，直到我有时间脱手为止。但是我已经好几个月没偷东西了，而上回我弄来的东西，早已分给了几个比我更需要它的人。

我能说什么呢？我偷东西。理想的来说，现金最好，可是在这种信用卡和二十四小时自动提款机盛行的时代，要找现金是越来越难了。虽然还是有人出门会带大量现金，可是通常他们也会带其他东西，比如大批的非法毒品，更别说狙击型来复枪和受过攻击训练的斗牛犬了；他们过他们的日子，我过我的，只要井水不犯河水，我就没意见。

我偷的大都是体积小的好东西。珠宝肯定包括在内；古董艺术品——玉雕、前哥伦比亚时期的雕像、拉里科牌的玻璃艺术品；业余收藏品——邮票、钱币，记得不久前还有过棒球卡；偶尔还会有张画；有一回——看在上帝的分上，再也不要了——是一件毛皮大衣。

我偷有钱人，动机不会比罗宾汉更高尚：因为穷人——上帝爱他们——没有东西值得偷。而且你会发现，我偷的这些值钱的小东西，并不是那种维持生命或灵魂所需的。我不偷心律调节器或人工呼吸器；我绝对不会把去偷的家里搬得一干二净；我不拿家具或电视机（不过我记得曾把一张小地毯卷起来带走）。简单地说，我偷的东西是那种你缺了也不会死的，而且是你很可能已经投了超过其价值的保险的东西。

那又怎样？我干的行当还是很堕落，而且应该受到谴责，这我也明白。我曾尝试过放弃，可是做不到，而且内心深处，我也不想放弃。因为我就是个小偷，小偷就是该偷东西。

不过这不是我唯一的身份和工作。我也同时是个书商，巴尼嘉书店的独资老板。这是一家二手书店，位于东十一街，就在百老汇大道和大学广场之间。你可以在放袜子的那个抽屉紧里面找到我的护照——放这儿很蠢，相信我，小偷第一个翻的地方就是这里——上面登记的职业是书商。护照上有我的名字：伯纳德·格林姆斯·罗登巴尔，地址是西端大道，上面的照片堪称其貌不扬。

还有一张好些的照片在另一本护照上，就藏在壁橱后面的密洞里。在那上面我的名字是威廉·李·汤普森，职业是商人，住在俄亥俄州耶洛斯普林斯市菲利普斯街五〇四号。护照看起来是真的，其实也算是；这本也是护照处

颁发的，跟另外一本一样。我是亲自用出生证明去办的，那份出生证明也同样是真的，但是，可惜呀，不是我的。

我从没用过那本汤普森护照。这护照我已经办了七年了，再过三年就要到期了，即使到时候我还是没用过，我可能还是会拿去换本新的。没机会使用不会让我感到困扰，就像战斗机飞行员不会因为没机会使用降落伞而困扰。我知道如果需要，就有一本护照放在那里。

今晚看起来没机会用到这本护照，所以我没去动它。我也没动里面藏的现金，因为同样不需要。上次我数这笔钱时，大概只剩五千美元了，不算多。理想的状况是，我应该保持一笔两万五千美元的应急用现金，而且定期补满这个数目，可实际情况是我会闷头忙这忙那，等到发现时，这笔钱已经见底了。

开工的理由就更多了。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小偷也不例外。我拿起一串凿子、探针，以及奇形怪状的金属条，放进裤子口袋里。又把我那支大小和形状像钢笔一样的手电筒塞进外套内侧的口袋。我不必藏着手电筒——遍布城里的五金行都有卖，而且有个手电筒也不犯法。不过带着小偷工具一定犯法，光是持有我的这点收藏品，就足以让物主去纽约州北部度个长假，而且还免费^①。所以我会把这些东西锁起

①纽约州立监狱位于该州北部。

来，手电筒也放在一起，免得到时候忘了。

手套也一样。以前我习惯戴橡胶手套，就是洗碗戴的那种，我会把手掌的部分剪掉以便透气，可是现在有那种很棒的一次性手套，用后即弃，用塑胶薄膜制成，轻得像皮革，凉得像小黄瓜，而且几块钱就可以买一卷。我撕下两枚手套，把其他的放回去。

我关上夹层、壁橱，抓起公文包，出了公寓，锁上所有的锁。解释起来倒比实际去做更耗时间。我十点三十分到公寓，换衣服和整理装备之后再回到街上时，才十点四十五分。

走到门口时，有一辆出租车经过，我可以冲过去吹口哨叫住它。不过在这种夜晚，出租车应该不难叫。所以我打算慢慢来，用正常速度走上人行道，举起一只手，招了一辆出租车。

猜我遇到了谁。

“你刚才呢，”迈克思·费德勒说，“应该告诉我你还要去别的地方，我可以等。你的腿现在怎么样了？还可以，对吧？”

“还可以。”我同意。

“真幸运，又碰到了你。我几乎认不出你来了，穿得这么正式，全身都换过。要去干什么？不介意我问问吧？”